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规定

2025.12



目 录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行为规范	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习过程管理规定	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注册及网上缴费管理办法	6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制实施办法	9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选课管理规定	1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免考管理规定	1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面授课程考勤管理规定	1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17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英语考试管理规定	19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	2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管理规定	2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管理规定	26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规定	28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转专业管理规定	3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退学管理规定	3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遗失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档案处理办法	3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评优管理规定	3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生行为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习行为，加强学生管理，保证正常教学管理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3级及之后的在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活动。

第四条 维护民族团结，尊重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反对损害民族团结的行为。

第五条 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注重个人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维护社会公德；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六条 勤奋学习，勇于探索，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做到学以致用；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七条 认真完成线上学习任务，独立完成课程作业；不得在网上公开、传播作业题、习题、试题及答案。

第八条 自觉维护学校和学院的知识产权。

第九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十条 不得在任何渠道散布和传播反动、色情或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校规校纪的信息，因学生不良行为导致的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学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校规校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学费不予退回。

（二）学生在网上发表不文明或者不实信息，发布中伤或者辱骂他人的、恐吓性的、伤害性的、庸俗淫秽等言论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直至“注销学籍”处分。

（三）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中有违纪、作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予以“取消当次考试成绩”“下次停考”直至“注销学籍”处分。

（四）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得重新报名入学。

第十二条 对在籍学生的处分均归入本人学籍（毕业）档案。

第十三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生学习过程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及时、准确地掌握学历继续教育的相关要求和学习方式、方法，保障学生学习进程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3级及之后的在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制与学习年限

学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行学年学分制，专科起点本科学历为2.5年，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5年。

第四条 交费注册

学生统一通过成人高考入学，被录取后履行交费、报到注册手续，由学校报送上级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学生须按时到所在教学点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学费并办理报到注册手续者，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不予注册学籍。

第五条 课程学习方式

以学生个人自主学习为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学习任务。学生登录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进行课程线上学习，并根据教学安排参加课程的面授环节。

（一）集中面授学习

公共课和专业课的集中面授教学均包括以下环节：

1. 学生须按照学院的教学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或教学点参加面授学习。

2. 因故无法参加当次面授学习的学生须向学院及教学点说明情况并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请假的学生其所缺课程可参加下一次该课程集中面授学习。

3. 无故不参加面授学习学生的课程成绩考核总评成绩以零分计。

（二）课程线上学习

所有课程的网络课件学习均包括以下环节：

1. 网络课程

学生通过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自主学习各种教学资源。网络自学内容主要包括网络课件和复习资料等。

网络课程内容包括新学期寄语、教学大纲、网络课件、课程内容、考核方式、练习题等。其中，新学期寄语是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重点介绍课程的特点及知识体系，学习该门课程所需的前期准备知识，并向学生传授科学的学习方法，指出网络课程与教材的关系，提示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如何合理利用教材、网络教学资源，达到良好的学习效果。学生应首先学习各门课程的导学内容，以便快速、直观地了解该课程。教学大纲是对课程的要点、难点和知识体系的简要阐述。

网络课件是学生学习的主体部分。网络课件采用视频和PPT页面浏览相结合的方式，学生可在线学习授课内容或浏览与教学相关的文字图片资料，也可以观看相关的动画演示。

2. 参考教材

参考教材是任课教师为学生指定的课程参考书。参考教材是对网络课件内容的补充或扩展，学生可以结合参考教材进行课程学习。

3. 课程答疑

学生在日常学习中如遇到有关课程问题，可通过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中相应课程的“答疑”栏目查询相关问题答案。如未找到相关问题的答案，可以将问题提交到“答疑”栏目，任课教师将及时给予答复。

第六条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学生须按要求参加课程考核。课程考核的总评成绩由学习过程考核（课程视频学习、课程面授学习）、在线作业成绩及课程考试成绩按照一定的比例组成，详见《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第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与毕业答辩

学生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写作及答辩。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注册及网上缴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有序地开展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报到注册和网上缴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3级及之后的在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通过学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录取的新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平台缴纳学费，并到所在的教学点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第四条 在学校规定的缴费、报到注册期限内无故不办理相关手续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按照教育部要求，专科起点本科各专业新生在报到注册前须已获得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及以上的毕业证书，否则一律不予注册并取消入学资格，所缴学费不予退还。

第六条 按照教育部要求，学校于规定期限内上报已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的新生数据（即新生电子注册）。对于自动放弃入学资格或不符合报到注册资格的考生数据，不予上报和补报。

第七条 新生在网上缴费注册后，即视为认可缴费时的所有学籍信息。学生在校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姓名、出生日期及身份证号。如因学生个人原因造成毕业证书上个人信息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其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八条 新生网上缴费成功后，方能进行第一学年选课、学习和考试等。

第九条 学生按对应专业分三次缴纳学费。具体缴费时间以学院当前学期发布的通知为准。学生在每次缴费后，方可开始下一年的学习。

第十条 缴纳学费流程

（一）登录教学管理平台

在规定期限内，学生须登录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平台（网址：<http://www.cupde.cn/>），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名为学生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6位），点击“登录”后进入教学平台。

（二）网上缴纳学费

点击“费用缴纳”，选择相应的订单进行支付。在订单详细信息页面，确认订单信息无误，点击“支付订单”，按照相关提示完成相应的操作。

在规定的截止日期结束后，无法进行缴纳。

（三）缴费查询

登录教学平台，进入“费用缴纳”页面，确认缴费是否成功。

（四）缴费不成功处理办法

如缴费不成功或遇到其他不可解决的问题，请联系学院或者教学点。

第十一条 学费发票

学院为已缴费学生开具学生学费电子发票，并发送至学生个人邮箱。

第十二条 退费

学生因各种原因向教学点提出退学申请，经上报学院并获得批准者，学院将按照以下规定办理退费。退费后，学院注销学生在教学平台的学籍和学信网学籍。退费比例如下：

（一）每学年第一学期未开学前申请退学者，可全额退还学费；

（二）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3月31日前）退学者，退还其一年学费的75%；

（三）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超过一个月但不足一个学期退学者，退还其一年学费的50%；

（四）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9月1日后）退学者，所缴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 分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学分制相关规定，维护学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秩序，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3级及之后的在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我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以学生在学信网注册学籍时间为准，学生的修业年限为2.5-5年。

第四条 学生正式录取入学后，根据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要求和教学进度进行选课，制定并完成学习计划。

第五条 获批免考的课程不记入原已取得的考试成绩，在教学平台成绩栏内记为“免考”。学生的免考课程成绩，在申请学位时不计入课程总平均成绩。相关规定详见《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免考管理规定》。

第六条 课程总评成绩由学习过程考核（课程视频学习成绩、面授学习成绩及在线作业成绩）及课程考试成绩按照一定的比例组成。

第七条 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60分及以上为“及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采用四级(“优”“良”“及格”“不及格”)记分。所有课程取得“及格”及以上成绩方可获得相应学分，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取得“及格”及以上成绩方可获得相应学分。单科课程的总评成绩自取得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生选课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选课，提高学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3级及之后的在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其他教学环节（包括毕业论文/设计）。

第四条 新生在首次缴费后，参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首次选课。首次选课成功后，可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免考管理规定》要求，申请课程免考。

第五条 选课时间以每学期具体通知为准，学生如错过选课期或没有缴纳相应的学分费用将无法选课。学生如未选课则无法进入后续的课程学习环节。

第六条 学生应按照以下规定进行选课：

（一）选课时应参照对应专业培养方案，充分考虑个人的学习条件及时间合理选择修读课程。

（二）选课前应及时缴纳学费。每门课程的学费=每学分收费标准×该门课程的学分。当个人账户余额小于学费额度时，则无法选课。

（三）所选课程一经提交成功即视为开始课程学习，不得任意退选和改选，从学生个人账户中扣除的学分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学生的选修课学分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时，超出的选修课程学分不能代替必修课程的学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课程免考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课程免考管理工作，保证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3级及之后的在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对于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办理课程免考。

（一）已修完国民教育系列与学生在读层次相同或高于在读层次的课程，其课程名称相同、学分相当且成绩合格。

（二）已取得符合办理课程免考的相应证书。

第四条 课程免考原则

（一）申请免考的课程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培养方案规定应修总学分的30%，免考课程的学分一律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计算。

（二）学生提供的免考原始成绩证明或证书自取得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即学生提出免考申请时，该门课程的成绩或证书取得年限不超过五年。

（三）获批免考的课程不记入原已取得的考试成绩，在教学平台上该门课程的成绩栏内记为“免考”。专升本层次的学生申请学位时，免考课程成绩不计入课程总平均成绩。

（四）学生须如实提供免考课程的有关证明，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被取消学籍；已经毕业的，将通过教育部学籍管理平台注销

毕业信息，同时毕业证书作废，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五）实验、实习类课程和毕业设计（论文）不能办理免考。

（六）免考课程不减免课程学分费用。

第五条 课程免考办理要求

（一）适用对象和办理时间：各批次在籍学生在每个学期都可申请，免考申请一般在选课截止后一个月内办理。

（二）免考课程须先在教学平台选课，才可办理申请。

（三）免考申请审核通过后，学生不用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直接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六条 申请办理免考的学生应及时在教学平台提交申请，并向所在教学点提交成绩证明材料原件。具体办理程序为：

（一）学生登录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依次选择“事务办理”、“课程办理”、“免考申请”，阅读免考的相关规定，签署承诺书，填写免考课程申请单，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学生提出申请后，及时向所在教学点提供该课程的成绩证明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如证明是影印件，需加盖原校印章或保存原件单位的人事部门印章。学生提供的成绩证明必须包括以下内容：课程名称、学习起止日期、学时数或学分数、考试成绩及成绩取得时间等。

（三）教学点负责老师根据免考条件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在教学平台上进行初审操作。

（四）教学点初审后，学院对学生的免考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五）复审完毕后，审核结果通过教学平台自动反馈给教学点及学生。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面授课程考勤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学习行为，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保证学生学习质量，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3级及之后的在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考勤范围

（一）学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的开学时间，到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所有选课学生须参加当学期安排面授的所有课程，并自第一次上课起开始考勤，直至当学期的课程面授结束。

（二）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准假后，按照该门课程考核比例折算成绩，并在最终课程总评成绩中扣除。凡未请假、请假未准或超假者，一律以旷课论处。如当学期有一次旷课，则该门课程相应考核项成绩记为零分。

第四条 请假手续、办理和审批程序

（一）学生请假分病假、公假和事假三种。学生请病假须持医院证明；请公假须持有关单位的公函；请事假应提供有关证明。

（二）请病假、公假或事假，都应由本人办理，如因病或急事，确实行动不便或来不及办理请假手续的，可委托代办，但代办者须在当日办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三）请假的程序和审批权限：学生请假需提前在教学点领取《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教育学生请假单》，填写具体事由、缺课课程名称、上课时间等，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到教学点，由班主任签字盖章后交学校留存。

第五条 学生考勤记录

课程考勤工作由教学点班主任负责，任课教师配合。在每学期末，面授课程结束后，教学点将学生考勤表报学校，由学校将学生的上课情况反馈给任课教师，确定学生是否可以参加当学期的课程考试。

第六条 缺勤处理

（一）如学生个人面授缺课超过三分之一（含）以上者，该课程任课教师有权提出不允许该生参加考核。

（二）当学期的一门课程面授缺课超过二分之一者，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学生可在下一个学期继续参加该门课程的面授，直至面授学期达到可参加课程考核的要求。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考核管理，营造良好的学风，严肃考风考纪，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及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3级及之后的在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课程考核方式

课程总评成绩，即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必修课及选修课的考核成绩，由课程考试成绩和平时学习成绩按不同比例组成。

平时学习成绩包括课程视频学习、在线作业、面授学习成绩。各门课程的具体考核方式可在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在学课程-考核方式”中查阅。

毕业设计（论文）考核方式详见《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

第四条 课程考核时间及成绩评定

（一）学习过程

1. 网络课件学习

每学期选课结束后，学生即可进入课程学习环节，根据当前学期的教学安排，按要求完成课程视频学习，教学平台自动记录学生观看视频时长，在当前学期在线考试结束时评定该门课程的学习过程考核成绩，即课件学习考核=（学生已观看课程视频时长/课程视频总时长）*100。

2. 集中面授学习

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面授课程及学时，在每学期末面授课程结束后，教学点将学生考勤表报学校，由学校将学生的到课情况反馈给任课教师，确定学生是否可以参加当学期的课程考试。

（二）在线作业

学生按照每学期发布的《教学及相关工作安排表》，提交在线作业，由教学平台自动评定在线作业成绩。

（三）课程考试

课程考试具体安排参照《教学及相关工作安排表》及有关通知。每门课程的考试形式参照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考试方式，具体情况可通过教学平台查阅。

（四）课程总评成绩

课程总评成绩一律实行百分制记分，由学习过程考核成绩、在线作业成绩及课程考试成绩按照规定比例组成。

（五）课程成绩复核

在发布课程成绩之后，学生如果对成绩有异议，可按照通知要求向所在教学点提出复核申请，由教学点将申请提交学院。学院将复核结果反馈到教学点，再由教学点通知到学生本人。

第五条 课程考试违纪处理

（一）学生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考试及考场要求规定的，取消当次考试成绩。

（二）课程考试试卷如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笔迹相同，或一份试卷、文件出现多种笔迹，及通过其他方式认定为非本人作答者，均判为“作弊”，该门课程考试成绩记为零分。

（三）如果线上提交的试卷文件中涉嫌抄袭内容（带有外校标识、他人信息或其他可疑字样等），判为“抄袭”，该门课程考试成

绩记为零；线上提交文件两人或两人以上答题内容相同，判为“雷同”，该门课程考试成绩记为零。

第六条 课程补考

课程总评成绩为“不合格”的课程，学生必须参加下一次课程考试（补考）。补考之后的课程总评成绩，按照该门课程当期的考核方式评定课程的最终总评成绩。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英语考试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英语考试管理，根据教育部及学校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5级及之后的在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报考条件

我校成人教育在籍学生，可报考北京高校成人教育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学生在毕业注册之后不能报考。

第四条 学位英语考试时间

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由北京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具体报名和考试时间以详见北京教育考试院及学校相关通知。

第五条 学位英语免考

（一）非英语专业外语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或高校联盟组织的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以当前学期学校指定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或高校联盟组织的成人本科学生学位英语考试为准，未经学校指定的学位英语考试成绩不予认定）

2.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3.大学英语 CET 四级或者 CET 六级笔试成绩 425 分（含）以上。

（二）英语专业外语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四级及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2.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成绩合格。

第六条 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发布、查询及复查

（一）学位英语考试成绩以北京教育考试院发布的成绩为准。在北京教育考试院发布成绩后，学院在教学管理平台发布。

（二）学生可通过考试院查询，也可通过学院教学平台的“学生个人工作室”模块查询。

（三）学生在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成绩复查时间内，按要求及程序向学院提出复查成绩申请，由学院将学生的复查成绩申请转至北京教育考试院，之后学院向学生反馈北京教育考试院给出的复查结果。

第七条 学位英语考试违纪处理

对于违纪考生，取消当次考试成绩并停考一次；对于作弊考生，取消当次考试成绩并停考一年。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保障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3级及之后的在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我校成人教育本科学生必须完成的环节，且学生在籍期间只能参加一次毕业设计（论文）选课和写作，在论文写作当前学期未完成的，即进入论文复核环节。

第四条 成人教育本科学生应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选够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其他课程学分，方可进行毕业论文选课，选课成功后方可进行论文写作。

第五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选课后，需关注学院学历教育官网首页公告、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和“中国石油大学继续教育”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相关信息，按照公布的论文进度安排，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的任务。

第六条 学生应严格按照本规定及相关要求完成开题报告并撰写论文的初稿、二稿和终稿，并以附件的形式上传到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模块的“毕业论文”栏目中。

第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所有环节及与论文指导教师沟通和交流均在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论文模块完成；严禁学生在教学平台论文写作模块留下个人联系方式及索要指导教师联系方式；严禁学生与指导教师在教学平台之外有关于论文的任何联系。

第八条 符合答辩条件的学生按时在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申请答辩并告知所在教学点教师，严格遵守答辩纪律，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完成答辩。

第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具体程序

(一) 时间安排

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每年安排2次：春季学期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时间为12月至次年5月；秋季学期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时间为6月至11月。

(二) 相关规定

在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前，学生应认真阅读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中“毕业论文”栏目的“论文要求”中所有文件；认真学习《毕业论文指导》视频、写作要求和规范。

(三) 论文选题

学生在论文指导教师给出的可供选择的题目范围内进行选题，题目确定后，开始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四) 开题报告

学生根据确定的论文题目开始查阅资料、展开调研，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并上传至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由论文指导教师审核批阅。

(五) 论文初稿

学生参照指导教师对开题报告的批阅意见，进一步收集、整理资料，或进行相关试验和调查，以严肃认真、科学严谨的态度严格按照毕业设计(论文)的写作规范，独立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初稿，并提交到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后进行查重，由指导教师进行批阅。

(六) 论文二稿

学生参照指导教师对初稿的批阅意见，修改形成毕业设计（论文）二稿，提交到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后进行查重，由指导教师进行批阅。

（七）论文终稿

学生参照指导教师对二稿的批阅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终稿并查重，终稿查重率 $\leq 20\%$ 。终稿提交后，论文指导教师开始进行论文终稿的成绩评定工作。

（八）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1. 申请答辩条件

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成绩为“良”及以上者，方可申请参加答辩，且只有一次申请答辩的机会。

2.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要求

每学期在毕业设计（论文）终稿评阅完毕后，安排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具体日期详见教学平台发布的相关通知）。

学生需要提前参加远程答辩系统的测试及相关培训，并提前准备好远程答辩需要具备的软硬件条件：电脑、耳麦及摄像头，保证网络畅通。

拟参加答辩的学生需提前制作答辩PPT。答辩形式为远程答辩，具体要求参考当期的论文答辩通知。

（九）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毕业设计（论文）的写作成绩和答辩成绩均按四个等级评定，分别为“优”“良”“及格”“不及格”。

如果学生没有申请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写作成绩为毕业设计（论文）的最终成绩；如果学生参加了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则以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为最终成绩。

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成绩或者答辩成绩为“及格”及以上者，方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或者答辩成绩为“不及格”者，均无法获得相应的学分，需要参加论文复核。由论文指导教师对复核论文进行指导、批阅并评定成绩。复核论文的写作成绩最高为“及格”。

在论文选题之后当学期未完成者，也无法获得相应的学分，需要参加论文复核。由论文指导教师对复核论文进行指导、批阅并评定成绩。

（十）成绩发布

每学期在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批阅完成后通过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公布成绩，学生可登录查询。

（十一）特别说明

1. 申请学位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须达到“良”或“优”。学生申请学位后，学校将对学生申报的学位论文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上报学位，评审不通过的不予上报学位。

2. 成绩为“优”的毕业设计(论文)，学院将有权选取毕业设计(论文)全文汇编成集或者在网上公开发布。如因著作权发生纠纷，由学生本人负责。

3. 毕业设计(论文)须独立完成。若有抄袭、雷同、代写等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其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无效；已毕业者，收回毕业证书，取消毕业资格；已授予学位者，收回学位证书，取消学位资格。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毕业管理，规范毕业管理环节，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3级及之后的在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毕业条件

学生在有效学籍期限内（2.5-5年）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且必修课程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学籍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审核通过后方可毕业。

第四条 学校每年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统一办理毕业注册。在毕业注册后，学生可在学信网查询毕业注册信息。

第五条 毕业注册流程

（一）每季毕业注册之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须按照学校通知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二）学校在学信网注册毕业后，学生可在学信网及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查询毕业信息。

（三）毕业生须在规定的时间按要求填写《毕业生登记表》，作为毕业生档案材料。如未按要求填写，则无法按时领取毕业证及档案。

第六条 学生的毕业证和档案在毕业注册之后发放。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继续教育本科 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中石大京学位〔2025〕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5级及之后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所修读课程平均成绩在75分（含）以上。

（四）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为“良”（含）以上。

（五）英语成绩满足下列条件：

1. 非英语专业外语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或高校联盟组织的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2）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3）大学英语CET四级或者CET六级笔试成绩425分（含）以上。

2. 英语专业外语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四级及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2）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成绩合格。

第四条 论文答辩成绩、学位英语考试成绩的取得时间应早于毕业时间。学生在毕业注册之后，不能申请论文答辩、不能报考学位英语考试。在毕业注册之后取得达到办理学位英语免考的成绩不予认定；在毕业注册之后不予办理学位英语免考。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继续教育学院将符合学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名单，提交与专业相关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教务处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进行复审，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由学校上报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网注册学位信息，之后发放学位证。

第七条 凡学生在籍期间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或学院规定的行为，一律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成人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结合我校成人教育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3级及之后的在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注册取得学籍信息

学生通过招生录取并在规定的时间缴费后，由学院统一报学信网进行注册学籍。

学生学籍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民族、照片、身份证号等。学籍信息以招生录取信息为准，并由学生本人在报名时填报并签名确认，学生对本人所填报的信息准确性负责。

第四条 学籍信息核查和确认

学生在取得正式学籍后，需登录学信网核实学籍信息，同时登录学院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核实个人信息，学生对个人的学籍信息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学生在籍期间的学籍信息与报名录取信息保持一致，且学生在籍期间不准以任何理由更改学籍信息。

学信网注册毕业后，无法修改任何学籍信息。

第六条 注销学籍

（一）学生学籍达到五年最长期限，但尚未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学院将在学院网站公示名单后，注销学院教学平台及学信网学籍。因学籍超期注销学籍的学生，学费一律不予退还。

（二）学生因个人申请退学，在完成退学流程后，注销学校教学平台及学信网学籍。退还学费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退学管理规定》执行。

（三）学籍信息注销后，无法恢复。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转专业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成人教育学生的转专业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3级及之后的在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向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

- （一）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
- （二）学生在学期间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更换专业者。
-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四条 学生转专业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一）转专业不可以跨大类，只允许理工类转理工类、经管类转经管类。
- （二）不允许学生跨层次转专业。
- （三）学生必须在入学（以注册学籍时间批次为准）第一个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提出转专业申请，逾期不予办理。

第五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可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本人登录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中的“事务办理—学籍异动”进行申请，并联系所在教学点负责教师，提交手写版转专业申请（A4纸），由其进行初审。

（二）负责教师初审通过后，将《学籍异动申请表》打印并盖章，报学院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转入新专业。

第六条 学生转专业学分认定

（一）转专业前已经修读完成并考试通过的课程，如包含在新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中，经认定成绩予以承认，学分按照新专业的培养方案计算。

（二）转专业时正在学习但尚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如转专业后符合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可按照要求继续完成课程学习。

（三）转专业时正在学习但尚未取得学分课程，如不在新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中，课程将转为选修课，可继续学习，课程考核通过后转为选修课学分；学生也可停止课程学习，已经扣除的课程学分费用不予退还。

第七条 学生转专业后，学籍期限仍自入学时计算，转专业前后的有效学籍期限不变。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须在有效学籍期限内按新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满规定学分，方可申请毕业。

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后，学号不变。

第十条 学生在学籍期限内只允许转一次专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退学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退学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3级及之后的在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籍期间，由本人提出退学申请，经教学点确认、学校批准后，可予以退学。

第四条 退学办理时间

学生在籍期间，登录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提交退学申请，学院于每月第一周集中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条 退学流程

（一）学生在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提交退学申请后，联系所在教学点负责教师，提交手写版退学申请（A4纸），由其初步审核通过后，打印《学籍异动报表》盖章提交到学院。学院审核通过后，注销教学平台学籍同时注销学信网学籍。

（二）学生的退学申请一经批准，不能办理复学申请。

第六条 退费办理

（一）学生提出退学申请时，如涉及到退费，需提供本人银行卡号及相关信息，由教学点教师填写《学生退费明细表》提交至学院，学院在核定费用情况后，所退费用直接汇入银行卡。

（二）学生申请退学的时间以教学点教师的审核时间为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遗失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档案处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14〕14号）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5〕18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此规定适用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3级及之后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后，不予补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第四条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查实后，可开具毕业证明、学位证明。

如需补办学历证明书或学位证明书，由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交免冠、正面、彩色两寸近照一张。

学历证明书的式样与原学历证书具有同等式样和质量，名称应明确为“高等学校毕（或结、肄）业证明书”，填写内容与原学历证书基本相同，包括学习时间、学历层次、专业等，贴本人免冠相片，盖学校印章及编号。证明书注明原学历证书编号和“因证书遗失，特补此证，以兹证明”相关字样，由学校现任校长具名签发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进行电子标注，以备核查，同时对注册的原学历证书标明遗失作废。

学位证明书的式样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式样和质量，名称应明确为“高等学校学位证明书”，填写内容与原学位证书基本相同，贴

本人免冠相片，盖学校印章及编号。证明书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和“因证书遗失，特补此证，以兹证明”相关字样，由学校现任校长具名签发，原学位证书作废。

第五条 毕业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档案具有唯一性，应按要求妥善保管。档案遗失后，不予补办，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查实后补开成绩单及毕业证明。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评优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成人教育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发挥优秀学生的榜样作用，进一步加强学生评优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3级及之后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评选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表彰奖励的种类

1. 优秀学生
2. 优秀毕业生
3. 优秀学生干部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优秀学生

1. 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读期间没有任何违纪行为，考试无作弊行为；

2. 前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成绩为85分及以上；

3. 修读课程无补考记录；

4. 面授课程无缺勤记录。

5. 申报优秀学生的优先条件：

（1）积极参与学习讨论互动，经常与教师和同学沟通学习情况。

（2）热心社会服务，积极参加线上线下的各类集体活动。

（二）优秀毕业生

1. 在籍期间被评选为优秀学生；

2. 本科层次学生毕业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且取得本科学士学位；

3. 在最短学籍期限毕业。

4. 参评优秀毕业生的优先条件：

（1）在籍期间参加各类竞赛（如计算机大赛、英语口语大赛或其他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2）在籍期间积极参与学习讨论和互动，经常与老师和同学沟通学习情况；对学院教学及管理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

（3）在籍期间有其他突出表现，或者获得奖励或证书者；

（4）在籍期间将所学知识应用到本职工作中，获得单位嘉奖。

（三）优秀学生干部

1. 担任我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班级学生干部；

2. 模范践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行为规范》；

3. 学年内各门课程考试平均成绩在75分（含75分）以上，面授辅导课程年到课率达85%以上者；

4. 认真负责，热心班级工作，主动为同学们服务，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以身作则，关心同学，保持学生和教师间的良好沟通；

5.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所在班级学风正，集体活动开展得好。

第六条 申报要求

（一）申报优秀学生数不超过教学点在籍总人数的5%，在籍学生只参加一次优秀学生评选。优秀毕业生申报人数不限。优秀学生干部申报人数不限。

（二）提交申报材料

1. 填写《学生评优申请表》（事迹介绍要求500字以上）。
2. 工作、生活照片若干。
3. 其他能反映学生优秀事迹的资料，如证书照片、音频文件、媒体报告扫描件等。

注：以上材料须提供电子版，所有上报材料学院有权进行宣传使用。

第七条 评选程序

- （一）每年开展一次学生评优工作。
- （二）学生依据评选条件填写学生评优审核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参评材料上报到所在教学点负责教师。
- （三）教学点按照学院具体通知要求收集并提交学生的申报材料。
- （四）教学点对学生的上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评优候选人，将初审通过的学生电子版材料及汇总表上报学院。
- （五）学院对候选材料进行审核，最终确定优秀学生、优秀毕业生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八条 表彰奖励

- （一）评优活动结束后，在学院主页公布获奖学生名单。
- （二）颁发荣誉证书。
- （三）学生获得的荣誉称号记入个人学籍档案。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